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的道路污染清除车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污染清除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光客车厂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道路污染清除车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兹证明贵方在与我司洽谈道路污染清除车采购事宜过程中，我司针对相关车型给予了相应的报价及折扣优惠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原价	现价
1	道路污染清除车	HG5182TWQ/ 沪光牌	18吨	上海沪光客车厂	2	420000 00	3192000
2	安装调试费用					免费	
3	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					免费（质保期内）	
4	培训费用					免费	
5	备品备件费用（质保期内）					免费	
6	运输费用					免费	

一、折扣后价格

在原价 420 万元基础上给予 75%的折扣，折扣后价格为 319.2 万元。

二、证明效力

本证明仅用于本次道路污染清除车采购项目的报价及折扣说明，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。如有其他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，请随时与我司联系。

特此证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